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教學與研究為教學醫院重要業務，應列關鍵評量指標，俾利考核與監督	----	-1
二、委託考選訓練費未能覈實編列，建議酌予減列	-----	3
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應揭露相關修正資訊，以利本院審查監督	--	-5
四、改制後仍循往年仰賴政府補助，未能發揮作業基金之自給自足精神	-----	-6
五、用人費用未含自行僱用之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等人事成本，難以衡量醫院 實際用人費率	-----	-8
六、歷年來醫療收益有偏低現象，宜加強成本控管，以提升醫院經營績效	-----	-10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教學與研究為教學醫院重要業務，應列關鍵評量指標，俾利考核與監督

依據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陽明大學係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特設置該醫院，「醫學教育與研究」為重要業務項目，該院於本(102)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1 億 5,792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15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11.4%。茲分析如次：

###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逐年增加，100 年度決算超支達 1,274 萬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3,393 萬元、1 億 4,101 萬元及 1 億 5,149 萬 8 千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4,172 萬 2 千元及 1 億 5,792 萬 9 千元，逐年增加中。

該院 10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多 1,274 萬元(增加 9.18%)，超支原因主係新增教學型主治醫師 3 人及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 5 名，致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項下計時計件人員費用分別增加 756 萬元及 240 萬元，另尚有研究計畫所需之資料分析量增加、化學藥劑及實驗用品增加、新增訂閱 MICROMEDEX2.0 電子資料庫及 UpToDate 實證醫學資料庫…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教學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恐欠覈實，預算執行亦待加強控管。

### (二)教學與研究為教學醫院重要業務項目，卻未設置評量指標

依據該醫院 102 年度營運計畫(四):「強化教學與研究 1. 就地培育醫療專業人才。2. 針對蘭陽地區盛行疾病進行基礎研究，建立臨床醫療標準。3. 與大學教授合作並發表論文。…。」共計 6 項，業務計畫中設有量化指標者，僅有醫療服務之門診醫

療 49 萬 2,077 人次，住院醫療 16 萬 5,963 人日；惟教學及研究部分，卻未建立量化評量指標。

有關該院教學與研究部分之經費主要運用於 3 方面，分別為：1. 各類人才培育、住院醫師訓練、師資培育及國內外進修。2. 教育訓練活動：辦理一般醫學基本能力繼續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國際研討會等項目。3. 持續增置圖書資源。近年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逐年增加，各項成果亦有成長，依據該院 100 年度決算資料所載，醫學生實習人數、醫事實習人數、取得教職人數、院內研究計畫件數、院外研究計畫件數、發表研究論文件數及辦理教育訓練場次，均較以前年度增加（詳附表 1）。

該院 102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目標，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計畫績效為預算審查重點，教學研究及訓輔計畫為該院僅次於醫療服務業務之重要項目，應配合醫院特性及年度業務計畫，建立計畫績效指標，俾利本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綜上，該院以結合大學之創新研究及提供多元人本醫學教育為宗旨，有鑑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逐年增加，為能展現教學醫院之特性及教育成果，應配合基金特性建立相關評量指標，俾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附表 1**：98 年度至 102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99	100	101	1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a)	133,930	141,010	151,498	141,772	157,929
業務成本與費用(b)	1,483,053	1,634,683	1,757,823	1,706,466	1,741,574
比率(a/b)	9.03%	8.63%	8.62%	8.31%	9.07%

※註:1.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

2.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98 年度至 100 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件；場次

年度	98	99	100
醫學生實習人數	56	125	119
醫事實習人數	359	455	496
取得教職人數	34	39	40
院內研究計畫件數	26	30	31
院外研究計畫件數	10	10	12
發表研究論文件數	15	33	40
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610	655	693

※註:1.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

**二、委託考選訓練費未能覈實編列，建議酌予減列**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102)年度於「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預算數 222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1. 母嬰親善照護臨床實務訓練。2. 腎臟移植手術全期照護訓練了解及學習手術室工作模式及手術中期之護理照護。3. 心臟外科照護訓練。」等 3 項院外專業訓練課程。

經查：

(一)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未能覈實編列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委託考選訓練費之會計科目定義為：「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該院99年度至102年度預算數分別為513萬9千元、425萬1千元、431萬2千元及222萬6千元，99年度及100年度決算數為99萬8千元及107萬4千元，僅達預算數之19.42%及25.26%，101年至9月底之實際數為27萬8千元，該項費用顯過度寬列。

## (二)委託考選訓練費應依支出性質歸類適當科目為宜

委託考選訓練費102年度預算數雖較101年度減少208萬6千元，惟仍較100年度決算數增加115萬2千元，達1倍之多，經洽該院說明：「係選派同仁至外地受訓所需交通費增加，為委託考選訓練費增加主因」，然依前揭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有關員工出差、派遣及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及臨時費用均屬「旅運費」之「國內旅費」或「國外旅費」，該院相關費用科目歸類顯有未當，且依據會計法第34條規定：「各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因此，應依支出之性質歸類適當科目。

綜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負有臨床與教學之責，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選派同仁參與院外訓練，惟委託考選訓練費近年來均未能配合訓練計畫覈實編列，致預算有寬列之虞，建議酌予減列。

**附表 1**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委託考選訓練費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a	5,139	4,251	4,312	2,226
決算數 b	998	1,074	278	-
比率 b/a (%)	19.42	25.26	6.45	-

※註：1.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

2.101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

### 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應揭露相關修正資訊，以利本院審查監督

該院蘭陽院區之興建工程於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0,420 萬元，預計支應主體工程、接地及地下室電機前期配合工程、裝修及機電等工程款。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0,420 萬元，本案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3,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7,581 萬 5 千元。謹評述如下：

#### (一)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規定揭露完整資訊

本案自 94 年度開始籌劃，95 年度由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先期作業，96 年度完成委託專案管理 PCM 採購案，進行規劃、鑽探、環評、測量等作業。

本案原依行政院 97 年間核定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計畫書」辦理，99 年間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計畫書」，100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37195 號函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計畫書（第 2 次修正計畫）」。由於本計畫數度修正，預算書中卻未能揭露最新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名稱、核定日期及文號等重要資訊，不利追蹤管考，允宜檢討改進。

#### (二)應依修正計畫之工程期程，積極辦理為宜

本院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連續 3 年針對該案作成決議，以凍結預算促其檢討計畫，由於調整計畫總金額及工程內容幅度相當大，變更設計耗用相當時間及資源，變更設計後之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契約工期共 600 日曆天（開工日期：101 年 3 月 24 日，竣工日期：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預定進度 5.63%，實際進度 5.39%，落後 0.24%（因開挖階段遭數次颱風挾帶豪雨，造成基地土地泥濘，影響進度。）另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經多次流標，修改條件後續辦招標作業；且為配合結構工程進行，將接地及部分地下室機電前期配合作業先行發包，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景觀工程發包作業及公共藝術徵選案；由於多次變更設計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未來應積極辦理為宜。

綜上，該案應揭露計畫之完整資訊，以利本院審查及監督，相關工程進度應確實管控，以利工程順利如期完成。

#### 四、改制後仍循往年仰賴政府補助，未能發揮作業基金之自給自足精神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102)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 9,752 萬 8 千元，包括來自教育部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338 萬 4 千元，及其他補助收入 414 萬 4 千元，本期業務賸餘為 3,838 萬 5 千元。

經查：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

該院歷年來均受行政院衛生署或教育部等機關補助相關經費，96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雖多為賸餘，惟如扣除政府補助款後，均為業務短絀(詳附表 1)。102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9,758 萬 8 千元，係衛生署及教育部之補助款，業務賸餘為 3,838 萬 5 千元，如不包括其他業務收入，則為業務短絀 5,914 萬 3 千元，顯見改制後，仍十分依賴補助款之資助。

雖公立醫院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

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惟在計算補助公立醫院之公務預算，仍宜個別精算其負擔政策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金額，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

綜上，該院每年接受政府補助款近 1 億元，惟如扣除補助款後即呈現業務短絀，與原期望改制後增進經營彈性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標相違，該院應積極規劃多元化經營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提高效率及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

**附表 1**：96 年度-102 年度業務賸餘及補助款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款	業務支出	業務餘絀 (含政府補助款)	業務餘絀 (不含政府補助款)
96	1,124,418	108,377	1,243,529	-10,734	-119,111
97	1,205,878	134,270	1,329,733	10,415	-123,855
98	1,514,588	166,668	1,483,053	31,535	-135,133
99	1,668,822	171,349	1,634,682	34,140	-137,209
100	1,793,185	146,512	1,757,823	35,362	-111,150
101	1,737,908	140,594	1,706,466	31,442	-109,152
102	1,779,959	97,528	1,741,574	38,385	-59,143

※註：1. 資料來源，該院歷年預、決算書。

2. 96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數。

## 五、用人費用未含自行僱用之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等人事成本，難以衡量醫院實際用人費率

該院於本（102）度自行遴用具有專業執照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擔任醫院醫療及行政業務，分別於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人員酬金」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以下合稱僱用人員酬金），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0,886 萬元及 7,011 萬 7 千元，惟查：

### （一）人員進用應符合主管機關員額控管之規定

該院屬教育部體系之大學附設醫院，屬特種基金作業之基金，除人員進用應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管考外，其用人費用預算更應依預算員額標準編列，基本上應符合：

1. 正式人員：依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2. 約聘僱人員：依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編列。

惟查該醫院除上述兩類人員外，尚大量進用臨時人員，擔任醫院醫療及行政業務，有違人員控管之相關規定。

### （二）用人費用未能完全反應人事成本，資訊揭露不完全

依據 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之（八）點：「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查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預算中服務費用編列之僱用人員酬金，部分經費係用於該院自行遴用具有專業執照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擔任醫院醫療及行政業務，與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醫事與行政人員從事相同工作，雖採一年一聘實則長期僱用；經查人力情形如附表 1，102 年度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184 人，

以服務費用僱用人力數 723 人較專任人員多 539 人；在用人費率方面，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為 21.46%，用人費用加計僱用人員酬金之總額占業務收入則高達 48.37%（詳附表 2）。97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各年度人事成本幾近占其業務收入之一半，足見該院隱匿作業人力，及人事成本過高之問題，致本院無法經由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了解該院整體用人情形，顯有資訊揭露不完全現象。

綜上，該院以服務費用遴用醫事及行政人員，且逐年增加相關人員預算金額，雖屬業務所需，惟將人事成本改以服務費用編列，將使醫院用人費率失真，喪失管理功能，顯有檢討必要。

**附表 1**：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服務費用僱用人員數與專任人員員額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度	專任人員 員額數	服務費用僱用人員			僱用人員大於 專任人員數
		專技人員	計時計次人員	小計	
97	169	443	131	574	405
98	187	511	154	665	478
99	147	535	155	690	543
100	159	544	169	713	554
101	187	583	168	751	564
102	184	540	183	723	539

※註：1.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及該院歷年預、決算書。  
2. 97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各年度用人費用加計僱用人員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A)	用人費用 (B)	用人費率 (B/A) (%)	僱用人員 酬金(C)	加僱用人員 酬金之人事 費用(B+C)	加僱用人員 酬金之用人 費率(B+C) /A(%)
97	1,340,148	323,613	25.91	352,789	676,402	50.47
98	1,514,588	324,321	21.41	410,565	734,886	48.52
99	1,668,822	357,246	21.41	447,669	804,915	48.23
100	1,793,185	389,351	21.71	473,312	862,663	48.11
101	1,737,908	401,097	23.08	457,484	858,581	49.40
102	1,779,959	382,017	21.46	478,977	860,994	48.37

※註：1. 資料來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及該院歷年預、決算書。

2. 97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 六、歷年來醫療收益有偏低現象，宜加強成本控管，以提升醫院經營績效

門診醫療收入及住院醫療收入係醫院之主要收入來源，可就醫院門診及住院成本率之增減情形，顯示醫院對相關醫療成本控制是否具有績效，102 年度編列之門診醫療成本率及住院醫療成本率分別為 70.57%及 75.43%。

經查：

- (一)門診醫療成本率為門診醫療成本占門診醫療收入之百分比，98 年度至 100 年度門診醫療成本率之執行數分別為 75.01%、74.06%及 73.33%，101 年度預算數為 73.92%(詳附表 1)
- (二)住院醫療成本率為住院醫療成本占住院醫療收入之百分比，98 年度至 100 年度住院醫療成本率之執行數分別為 78.25%、76.71%、及 76.61%，101 年度預算數為 78.36%。
- (三)經參酌性質相同之教學醫院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等 5 年度之資料

(詳附表 2) 如下：

1.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成本率為 69.40% 至 71.48% 之間，平均數為 70.45%。
2.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成本率為 65.00% 至 74.36% 之間，平均數為 70.90%。
3.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2 年度所編列門診醫療成本率及住院醫療成本率雖呈下降情況，惟鑒於該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門診醫療成本率，均高於同期間臺大附設醫院之門診醫療成本率，顯示該院在成本控制上，仍有改進之空間。

綜上，依據該院歷年之經營績效顯示，門診醫療成本率雖已逐年下降，惟仍有改進空間，該院已改制為教學醫院多年，宜積極檢討並謀求改善之道，師法相同教學醫院之經營精神，俾有效提升醫療品質，以因應日益競爭之醫療環境。

**附表 1**：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8 年度-102 年度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門診醫療			住院醫療		
	成本	收入	成本率	成本	收入	成本率
98	616,558	821,995	75.01	595,524	761,035	78.25
99	692,999	935,778	74.06	625,744	815,675	76.71
100	765,825	1,044,404	73.33	652,113	851,244	76.61
101	717,212	970,209	73.92	661,042	843,598	78.36
102	754,088	1,068,551	70.57	665,803	882,645	75.43

※註：1. 資料來源，該院歷年預、決算書。

2. 98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平均成本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學校	年度	門診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成本率(%)	
臺大	98	7,852,748	11,315,415	69.40	70.45
	99	8,213,639	11,700,479	70.20	

	100	9,614,500	13,769,287	69.83	
	101	9,985,148	13,968,413	71.48	
	102	10,718,367	15,024,547	71.34	
成大	98	2,452,797	3,773,576	65.00	70.90
	99	2,711,560	3,986,784	68.01	
	100	3,181,649	4,278,576	74.36	
	101	2,973,372	4,068,437	73.08	
	102	3,193,338	4,311,971	74.06	

※註：1.資料來源，各該醫院歷年度預、決算書。

2.98年度-100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1年度-102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1915 楊莉敏)